

中心渔港巡视防控及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通用泊位港口设施物业安保项目秩序维护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GJT-2024-B-106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滨海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心渔港巡视防控及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通用泊位港口设施物业安保项目秩序维护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8.0824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滨海一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心渔港巡视防控及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通用泊位港口设施物业安保项目秩序维护服务, 中心渔港巡视防控、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占地面积 7050 亩, 包含对中心渔港陆域未开发土地 (约 7000 亩)、高家堡 (约 50 亩)、港区东西岸线、挡沙堤坝的土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看管工作; 环境、环保巡查及治理工作、裸露土地巡查及治理工作; 违法占地巡查及治理工作; 防火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边界巡查及维护工作; 交通秩序维护工作、违法捕猎、捕鸟巡查及清理工作。中心渔港通用泊位港口设施物业安保项目占地面积 98.27 万平方米, 包含中心渔港通用泊位港口设施安保各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心渔港巡视防控及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通用泊位港口设施物业安保项目秩序维护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心渔港巡视防控及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通用泊位港口设施物业安保项目秩序维护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非天津注册投标人一旦中标, 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备案承诺书;
3. 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相关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
7.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声明书；
8.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或从社保网站打印的，参保月份至少包括投标当月或投标前 2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证明中参保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参保单位为投标人分公司的视为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并提供承诺书及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打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费用：500 元，售后不退，获取方式见本招标公告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金江路335号光电产业园2号商务楼3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金江路335号光电产业园2号商务楼3楼开标室

七、其他

1. 项目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心渔港区域
2. 招标范围：中心渔港巡视防控及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通用泊位港口设施物业安保项目秩序维护服务，中心渔港巡视防控、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占地面积7050亩，包含对中心渔港陆域未开发土地（约7000亩）、高家堡（约50亩）、港区东西岸线、挡沙堤坝的土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看管工作；环境、环保巡查及治理工作、裸露土地巡查及治理工作；违法占地巡查及治理工作；防火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边界巡查及维护工作；交通秩序维护工作、违法捕猎、捕鸟巡查及清理工作。中心渔港通用泊位港口设施物业安保项目占地面积98.27万平方米，包含中心渔港通用泊位港口设施安保各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3. 计划服务周期：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4.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5. 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的考核标准。
6.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03月21日到2024年03月27日
7.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4年03月21日到2024年03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8.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携带以下证件资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登记后获取文件：
 - 8.1 邮件方式：凡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的并具备规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需将本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10项要求的所有资料的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tjjtzbzj2024@163.com邮箱并致电022-66595088获取“投标单位登记表”和招标文件费电汇账户信息。
 - 8.2 现场方式：凡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的并具备规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需携带本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10项要求的所有纸质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天津市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前台进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以招标文件为准。



10.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廉政举报电话：66683822，邮箱：
customer@bhyhwy.com。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滨海一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

联 系 人：白女士

电 话：022-66683863

电子邮件：bhyhwysichangbu@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金江路 335 号光电产业园 2 号商务楼三层

联 系 人：张健

电 话：25855230、66595088

电子邮件：tjjtzbzj202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